

安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62

采购人：安阳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2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62
2. 项目名称：安阳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次）
3. 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次）	1100000	1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涵盖珍贵文物二维采集 50 件/套、珍贵文物三维采集 47 件/套、复杂套件文物三维采集 2 件/套，全部成果数据统一存储至新采购专用移动硬盘，确保数据安全与完整交付；数字化传播包含自由组合交互式展墙系统建设，并结合实地空间完成数字化展陈提升与设计展示。

5.2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按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6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博物馆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

联系人：唐宗欣

联系方式：13503727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王子龙

联系方式：18338007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子龙

联系方式：183380071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13	付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他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本项目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人需求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5） 合同（格式）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地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评标

26.1 评审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3 评审办法：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成交结果的发布

2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审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一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在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一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0.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1. 合同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1.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2. 验收程序和要求

32.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2.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2.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2.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2.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2.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2.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

分类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	珍贵文物二维采集制作	50	件/套	涵盖商、西周、汉、北朝、隋、唐、宋、元、清等时代，包含青铜器、玉器、陶瓷器、陶俑、瓷器等品类
	珍贵文物三维采集制作	47	件/套	覆盖不同材质（铜、玉、陶、瓷等）、纹饰复杂度的文物，含常规文物及复杂纹饰文物
	复杂套件文物三维采集制作	2	件/套	指多组件构成、结构复杂或需整体呈现的文物套件
	移动硬盘	1	块	用于采集成果统一存储与交付，接口类型USB TypeC或不低于USB3.0、容量不小于4TB、转速不小于5400rpm
数字化传播	“盛世侧影”文物数字化传播	1	项	含激光投影机、多媒体内容制作等，聚焦张盛墓相关文化元素
	“吉光片羽”文物数字化传播	1	项	含投影设备、雷达感应系统、定制化互动内容开发，选取5件特色文物打造互动体验区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系统	1	项	含硬件拼接屏、红外触摸框、控制主机等，以及配套软件开发与内容定制
质保期：不少于1年				

二、技术要求

1.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

要求投标人完成珍贵文物二维和三维采集制作，采集清单如附件所示。同步应配置移动硬盘，用于采集成果的统一存储与交付，移动硬盘参数要求如下：

名称	参数信息	数量
移动硬盘	接口：USB TypeC 或不低于 USB3.0 容量：不小于 4TB 转速：不小于 5400rpm	1 块

1.1 二维采集制作要求

1.1.1 设备要求

(1) 数码相机选用中画幅相机，配备标准定焦镜头、微距镜头，图像传感器尺寸不小于32mm×43mm，像素数不小于1亿；

(2) 相机成像的RGB每通道色彩深度值应 $\geq 12\text{Bit}$ ；

(3) 支持照片以无损格式存储；

(4) 拍摄光源采用调色温LED影视灯，拍摄光源不少于3盏，色温2700K—6500K（可调节），CRI ≥ 96 、TICI ≥ 96 、CQS ≥ 95 ，输出功率 $\leq 600\text{W}$ ，可以满足各类型文物的布光需求；

(5) 摄影灯具输出功率和色温统一、稳定，显色指数应不小于95%，能真实反映文物的纹理色彩及特点；

(6) 显示器能覆盖99%以上的Adobe RGB 色彩空间，亮度不小于350cd/m²，对比度不小于1000:1，视角不小于178°， ΔE_{00} 不大于3，配备深灰色或黑色遮光罩；

(7) 色卡为摄影专用色卡且不少于24色，支持创建ICC色彩特性文件、校正白平衡、校准色彩；

(8) 背景纸应为摄影专用背景纸，颜色应为灰、白、黑色，纸面应平整、干净；

(9) ▲投标人须自有中画幅数码相机设备，并对设备真实自有、满足项目使用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1.2 采集要求

先拍摄二维高清图样片，审核通过后再开展后续工作；拍摄色彩标准文件，建立全流程 ICC 色彩管理体系，拍摄前先拍摄色卡（与文物同光环境），色卡影像需确保各阶色块清晰可辨；拍摄原始数据采用无损 RAW 格式存储；影像构图正确、主体突出、背景干净，无明显俯视或仰视变形；对反光文物采用柔光棚、偏振镜、遮光罩等专项采集方案。

(1) 立体文物采集要求：

a要求采购人对每件独立编号文物拍摄7张（含顶面、底面、侧面及全形图），选取能够展现主题、造型或工艺特色的主要代表表面，拍摄全形图像一张，并拍摄文物四周、顶部、底部的影像；

b要求对成套文物必须拍摄组套图像，能准确表现每件文物在群组中的位置及组合关系；

c要求拍摄文物的纹饰、铭文、款识、病害、工艺结构等文物重要特征的局部影像以及底座、包装等附件影像。

(2) 扁平及平面文物采集要求：

a扁平文物应拍摄正反两面，加拍展示全形图。如有边沿上的特殊信息，须加拍边沿影像；

b拍摄平面文物时，拍摄平面应与被摄物保持平面平行，确保画面无畸变。布光均匀，画面内无明显暗差异；

c无法单张影像记录全形的，以分段拍摄形式记录时，重叠部分不得小于30%，140色色卡的文物影像不少于1张。每一分段以独立的影像编号命名，由分段影像文件拼合而成的完整影像文件重新编号；

d须采集包首、题签、款识、纹饰、病害等带有文物重要信息的影像以及包装等文物附件影像。

1.1.3 成果要求

(1) 有独立编号立体文物应拍摄7张，如青铜器、瓷器、漆器等，包括顶面、底面、侧面以及全形图；

(2) 有独立编号扁平文物，如玉璧、铜镜、钱币等，应拍摄3张，包括正面、背面、全形图，如侧面有特殊信息应加拍1张；

(3) 组件无独立编号的成套文物，其拍摄数量应根据组件数量调整；

(4) 影像数据像素应 ≥ 1 亿，输出分辨率不低于600dpi，使用tif或psd等无损压缩保存格式；

(5) 应提供分辨率72dpi缩略图，使用jpg格式。

1.2 三维采集制作要求

1.2.1 设备要求

(1) 三维扫描设备

a 要求采用无损、非接触式数据采集设备，扫描仪工作方式应与采集对象的大小、材质等特点相适应；

b 小型文物采用的复合式三维扫描仪，设备精度 $\leq 0.01\text{mm}$ ，扫描分辨率 $\leq 0.01\text{mm}$ ；

c 中大型文物采用的跟踪式三维扫描仪，设备精度 $\leq 0.02\text{mm}$ ，扫描分辨率 $\leq 0.02\text{mm}$ ；

d▲ 投标人须自有复合式三维扫描仪设备，并对设备精度符合项目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e▲ 投标人须自有跟踪式三维扫描仪设备，并对设备精度符合项目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照片拍摄设备

a 选用全画幅相机，配备微距镜头、标准镜头；

b 成像传感器尺寸应 $\geq 23\text{mm} \times 35\text{mm}$ ；

c 成像的RGB每通道色彩深度值应 $\geq 12\text{Bit}$ ；

d 支持照片以RAW格式无损格式存储；

e 有效像素应 ≥ 6000 万；

f▲ 投标人须自有全画幅数码相机设备，并对设备真实自有、满足项目使用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照明设备

a 采用调色温LED影视灯，光源布置均匀无阴影、强反光，拍摄光源的色温应为5500K的人工光源，色温偏差不得超过10%，CRI ≥ 96 ，能真实反映文物的纹理色彩及特点；

b 光源布置均匀，文物本体上不应出现影响拍摄质量的阴影、强反光等；

(4) 颜色管理设备

a 标准色卡不少于24色，大、中、小规格成套配置；

b 显示器能覆盖99%以上的Adobe RGB色彩空间，色彩位深度不小于10bit；

c 显示器参数同二维采集要求，使用分光光度计定期进行颜色校准。

(5) 模型标准器

a 选用公制块规（规格 100mm/150mm/500mm/800mm/1000mm）；

b 尺寸不小于采集对象的1/3，且不大于采集对象的3倍；

c 精度指标不低于采集技术指标；

d 具有已知几何参数。

1.2.2 采集要求

(1) 点云采集

a 扫描仪的指向与文物被扫描表面切线夹角应为 90° ，不应小于 60° ；

b采集过程中扫描仪应与文物保持相同的距离范围，随文物表面曲率增大应增加点云密度；

c分块扫描时，要求按照分块数最少、相邻块彼此平行、相邻块之间有效点云的重叠度大于30%的原则设计分块；

d扫描需要标靶点时，控制点可作为标靶点使用；

e在文物旁放置模型标准器并随文物一起扫描；

f针对不同类型藏品特点，有不同的藏品空间数据采集方法；

g空间数据采集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采集；

h原始点云数据点云平均点间距应 $\leq 0.05\text{mm}$ ，最大点间距应 $\leq 0.2\text{mm}$ ；

i藏品空间数据完整率应 $\geq 98\%$ ，对于少量无法获取的结构（即遮挡、孔洞），进行专业处理，保证三维数据的完整性及后期展示效果。

(2) 纹理采集

单张纹理影像像素应 ≥ 6000 万，原始数据采用raw格式文件储存；

相邻纹理图像之间重叠区域应 $\geq 60\%$ ；

拍摄过程中应优先使用定焦镜头，使用非定焦镜头时采取焦距固定措施；

要求在文物旁放置模型标准器并随文物一起拍摄；

要求单张纹理图像受光均匀，明暗无明显差异；

纹理采集时应同环境拍摄色卡，供后期校色和加工处理；

拍摄色卡时，色卡应放置于文物前方，色卡在照片中的画幅面积占比 $\geq 50\%$ ，色卡与文物光环境一致。

1.2.3 成果要求

(1) 点云处理

a要求删除多余点，只保留采集对象的点云数据，对数据进行降噪，并过滤、剔除异常点；

b单个藏品数据拼接除噪后，藏品本体外噪点应 $\leq 5\%$ ；

c单个藏品数据拼接后尺寸误差应 $\leq 0.03\text{mm}$ ；

d输出点云格式应为asc、txt等通用格式，点云文件坐标轴中心，保证在藏品中心；

e要求处理后点云采用三角网封装，生成网格模型。

(2) 影像数据处理

a要求相机、显示器及照片处理软件的颜色空间统一设置为Adobe RGB；

b有基于ICC标准的色彩管理流程，藏品影像从raw格式矫正至jpg格式，保证照片色彩还原准确；

c格式jpg矫正输出应保持raw原始尺寸大小，影像质量高级别。

(3) 模型数据处理

a通过点云封装的网格模型无重叠面、无交叉面、无网格锐角等；

b网格模型格式应为obj等通用格式；

c网格模型按藏品拆分构造单独建模；

d纹理网格模型尺寸误差应 $\leq 0.04\text{mm}$ （尺寸 $\leq 150\text{mm}$ 文物），文物尺寸 $> 150\text{mm}$ 时按对应等级精度要求执行。

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要求参见下表：

成果级别	数据类型	数据格式	技术指标
存档级	纹理模型	*OBJ+*JPG+* MTL	1) 尺寸误差 $\leq 0.04\text{mm}$ ； 2) 纹理尺寸 $\geq 8192 \times 8192$ ； 3) 模型面数 ≥ 200 万； 4) 数据量 $\geq 300\text{MB}$ 。
展示级	纹理模型	*OBJ+*JPG+* MTL	1) 尺寸误差 $\leq 0.10\text{mm}$ ； 2) 纹理尺寸 $\geq 4096 \times 4096$ ； 3) 模型面数：50万~100万； 4) 数据量：50M~100MB。 同步需提供互动展示包，支持三维模型的旋转、缩放等操作，方便后期按需录屏生成MP4格式视频，用于视频号等平台的宣传展示。
浏览级	纹理模型	*OBJ+*JPG+* MTL	1) 尺寸误差 $\leq 0.20\text{mm}$ ； 2) 纹理尺寸 $\geq 2048 \times 2048$ ； 3) 模型面数 ≤ 10 万； 4) 数据量：5~10MB。
<p>注：</p> <p>1)表内涉及误差的指标适用于尺寸$\leq 150\text{mm}$的文物，点云平均点间距$\leq 0.05\text{mm}$，点云尺寸误差$\leq 0.03\text{mm}$，纹理模型尺寸误差$\leq 0.04\text{mm}$；</p> <p>2) 当文物尺寸$> 150\text{mm}$时，存档级成果精度按以下确认： $150\text{mm} <$ 文物单边最大尺寸$\leq 50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leq 0.15\text{mm}$，点云尺寸误差$\leq 0.04\text{mm}$，纹理模型尺寸误差$\leq 0.08\text{mm}$； $500\text{mm} <$ 文物单边最大尺寸$\leq 100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leq 0.3\text{mm}$，点云尺寸误差$\leq 0.05\text{mm}$，纹理模型尺寸误差$\leq 0.2\text{mm}$； $1000\text{mm} <$ 文物单边最大尺寸$\leq 200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leq 0.4\text{mm}$，点云尺寸误差$\leq 0.1\text{mm}$，纹理模型尺寸误差$\leq 0.5\text{mm}$； 文物单边最大尺寸$> 200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leq 0.8\text{mm}$，点云尺寸误差$\leq 0.5\text{mm}$，纹理模型尺寸误差$\leq 1\text{mm}$。</p>			

(4) 贴图处理

- a纹理贴图格式根据实际需求输出，参考格式为jpg、png、tif等；
- b纹理尺寸应 $\geq 8192 \times 8192$ ；
- c要求UV展开均匀，切线位置合理、无重叠，摆放充满UV格；
- d法线贴图需要有足够的体积感；
- e贴图无模糊、重影等，贴图边缘融合应保障自然、无缝隙。

2. 数字化传播

2.1 “盛世侧影”文物数字化展示传播要求

2.1.1 内容创意设计制作及交互软件技术要求

(1) 以馆藏文物、考古发现、研究成果为设计依据，围绕安阳市张盛墓及典型窑址的相关内容进行文博创意内容的构思及设计，使观众能够通过场景还原及互动体验的方式，全方位了解安阳市悠久的历史文化；

(2) 投标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盛世侧影”整体内容规划，资料搜集与整理，大纲的编写与完善，媒体形式设计（含脚本、素材等），空间的升级改造，展现形式设计，视频制作、方案的平立面效果图施工图，数字化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物资与人员的运输，安全施工，安装调试、设备操作培训、售后维保服务等一系列工作；

(3) 以馆藏遗物、考古发现、研究成果为设计依据，通过视频素材剪辑、实景拍摄、音视频合成等技术，制作不少于180s的主题影片，系统呈现展示主题；

(4)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80s影片的脚本与分镜策划方案，拍摄素材具有代表性，需提供素材清单及来源渠道，解说词具备专业性和学术性，并对拍摄中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进行介绍和详细说明；

(5) 视频制作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阳博物馆内的独立展示空间，展示形式为三折幕投影。建设内容需围绕张盛墓的历史背景、时代特征、发掘与保护展开，通过充满视觉冲击的影像画面立体化呈现主题故事。在整体项目规划中，要求深度挖掘张盛墓文化元素和背景知识，合理利用数字新媒体技术，对应项目建设提出的主题需求，在现有折幕空间内，定制主题影片，打造沉浸式体验，裸眼3D体验等效果。

1) 影片规格

a影片时长：180秒

b影片主题：安阳博物馆张盛墓数字化展示

c影片精度：根据现场设备定制

d帧速率：不低于30FPS

2) 制作要求

a内容策划

影片需充分结合安阳博物馆的特色历史文化，并以张盛墓主题制作以及渲染影片内容。需深度解构主题立意，对影片内容进行包含概念方案与深化方案在内的全部策划，策划内容需包含文学剧本创作、分镜头剧本创作、造型设计、场景设计。当概念方案通过后，策划人员根据现场情况，深化细化出详细的执行方案，提供最终的分镜头脚本。

b动画制作

需对分镜中涉及到的三维场景及角色进行建模，贴图绘制，创建动画元素场景和动作等场景制作，进行高精度模型仿真制作以及渲染、材质、灯光，镜头运镜制作，动画特效和包装特效达到当前行业先进水平。整体效果逼真、立体、真实。整体镜头运动及衔接需保证连贯性，强化观影沉浸感，营造具有强大视觉冲击力的裸眼3D效果，并结合场馆主题内容，完成其余CG特效动画、字幕制作等。

c特效制作

需根据分镜脚本和场景设计，在影片中添加各种动力学和物理学效果元素，丰富场景，增强视觉效果。

d剪辑合成

需对影片进行整体剪辑合成，添加转场效果、文字、图形和其他视觉元素，添加背景音乐、旁白、音效。调整音量、均衡和混响。添加字幕、标题、标注和其他图形元素。需使用专业调色软件，对影片进行电影级调色。

e 技术参数

分辨率：根据现场设备定制

帧率：视频帧率不低于30fps，保障画面流畅，无卡顿或拖影现象

码率：根据现场反算的分辨率定制码率，在保证画质前提下优化存储与传输效率

视频编码：H.264（主流，兼容性强）

封装格式：MP4，支持多平台播放，兼容主流播放器及视频编辑软件

音频采样率：44.1kHz。确保声音清晰、无杂音

声道：多声道。

编码格式：AAC、MP3、AC3。

色彩空间：Rec.709（高清标准）。

动态范围：SDR（标准动态范围）。

（6）依托考古发现，运用新型环保材料对安阳博物馆展厅现有展示区域进行改造提升，再现张盛墓及安阳瓷业成果重要考古发现，营造开放式展示空间。结合互动投影、智能触控等技术手段营造沉浸式体验空间，让观众近距离感受安阳市悠久的瓷器烧造历史和高超的制瓷技艺；

（7）立足张盛墓及安阳市地方特色窑址的考古发掘成果，基于馆藏特色瓷器和独特技艺开发交互体验内容，突出展示安阳市陶瓷文化的独特魅力；

（8）投标人需完成相关资料梳理与挖掘，并提供文字大纲和内容脚本；

（9）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多媒体展项点位布局及详细说明，包括多媒体相关设备安装的结构图、材料说明、技术参数详细说明及稳定性设计施工说明；

（10）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体验软件交互流程说明及原型设计，并提交交互界面设计样例；

（11）需基于安阳博物馆现有展陈空间特点进行沉浸式空间设计，并充分考虑多人参观和人流控制的现实因素，适应空间需求可供多人体验；

（12）空间营造应基于中国古代陶瓷工艺发展历程、安阳市地方特色窑址相关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通过背景营造、场景高保真还原，完整再现隋唐时期生活情景，提供完整展项设计效果图；

（13）利用雷达感应、智能触控等手段开发可供多人同时进行交互的体验内容，生动再现墓主人生活场景，展现隋唐时期的社会风貌。人物设计需符合相应历史时期人物服饰的特点，在整体风格上力求呈现“中国风”“时代感”“精气神”。采用中国传统绘画的艺术表达方式，凸显中国绘画的艺术追求，人物形象以写实表达为主，追求中国画线条的韵致与节奏；

（14）场景设计需严格遵循考古发掘成果，符合相应历史时期的物质文化发展水平，不得主观臆造；

（15）内容应同时具备知识性、趣味性，以及较强的传播能力。

2.1.2 系统配置及参数要求

分项名称	设备类型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盛世侧影”数字化呈现	投影机	1. 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 2. 投影技术：DLP 3. 亮度：不低于8000流明 4. 光源：激光二极管 5. 依据现场情况配置镜头	6	台
	支架	投影机专用定制金属支架	6	套
	多屏扩展仪	1. 输入接口：1路DP输入 2. 单台输入最高分辨率：3600*1920 3. 电源：12V/2A	2	台
	融合拼接处理系统化	1. 将多画面进行图像处理，无缝隙的拼接显示，颜色修正，亮度调节，几何校正等； 2. 适配市面上主流视频译码器，可实现多屏不形变，跨荧幕显示； 3. 控制方式支持局域网、串口、udp控制、可做视频列表、可设置软件启动时间、支持视频、桌面融合等。	6	通道
	电脑主机	1. CPU：不低于十二核心 2. 内存：不少于32G 3. 硬盘：不低于256G固态 4. 显卡：核心频率：735MHz，支持最大显存：16GB	1	台
	音响系统	1. 吸顶式音响 2. 配套功放	1	套
	雷达	1. 扫描方式：激光 2. 扫描半径：不低于10米	5	台
	雷达互动引擎	1. 支持多雷达拼接； 2. 满足图像、雷达、传感器、语音等处理为模拟鼠标、windows多点触控、TUIO、Unity接口等。满足于地面、墙面、桌面等场景人机互动。	5	套
	投影灯	1. 功率：不低于60W； 2. 定制投影图案	3	套
	配套实施	1. 现场场景装置及墙面拆除； 2. 投影墙制作； 3. 强弱电综合布线； 4. 现场配套措施费。	1	项
多媒体内容制作	“盛世侧影”多媒体内容制作	1	项	

2.2 “吉光片羽”文物数字化展示传播要求

2.2.1 内容创意设计制作及交互软件技术要求

(1) 选取5件特色文物，开发轻量级互动内容，通过雷达触控投影技术实现声学、光学、图像跨界组合，打造文物互动体验区；内容需基于文物数字化信息，深入挖掘文物内涵价值；

(2) 投标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吉光片羽”整体内容规划，资料搜集与整理，大纲的编写与完善，媒体形式设计（含脚本、素材等），展现形式设计，方案的平立面效果图和施工图，数字化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物资与人员的运输，安全施工，安装调试、设备操作培训、售后维保服务等一系列工作；

(3) 立足安阳重要考古遗址、展厅精品文物，开发不少于3套交互体验内容，突出安阳独特的文化特色元素；

(4) 投标人需完成相关资料梳理与挖掘，并提供文字大纲和内容脚本；

(5)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多媒体展项点位布局及详细说明，包括多媒体相关设备安装的结构图、材料说明、技术参数详细说明及稳定性设计施工说明；

(6)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体验软件交互流程说明及原型设计，前端界面交互设计样例；

(7) 设计需充分考虑多人参观和人流控制的现实因素，适应空间需求可供多人体验；

(8) 交互体验内容需充分调动观众的各项感官，使观众能够通过触控操作、多媒体视觉呈现感受文物魅力；

(9) 人物设计需符合相应历史时期人物服饰的特点，在整体风格上力求呈现“中国风”“时代感”“精气神”。采用中国传统绘画的艺术表达方式，凸显中国绘画的艺术追求，人物形象以写实表达为主，追求中国画线条的韵致与节奏；

(10) 场景设计需符合相应历史时期的物质文化发展水平，不得主观臆造；

(11) 交互设计体验简便、易操作；UI界面友好，能够满足各年龄层观众的使用需求；

(12) 内容应同时具备知识性、趣味性，以及较强的传播能力；

(13) 采用激光雷达传感器与实时渲染引擎，实现无接触式多点交互体验，支持多人同时参与，响应迅速、识别精准，适用于博物馆常态化开放环境；

(14) 互动系统具有安全性、稳定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系统应满足每日不低于12小时连续运行需求；

(15)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交互体验流畅，画面渲染稳定，硬件选型应适应展厅、日常照明条件，无需额外遮光；

(16) 引擎选型：投标方须基于Unity 3D或Unreal Engine进行开发，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引擎版本及授权情况；

(17) 雷达数据接入与解析：支持TUIO协议，自动识别目标进入、移动、离开事件，单帧处理点数 ≥ 10 点。内置数据平滑滤波算法，消除抖动与噪声。提供雷达坐标系与渲染画面坐标系的自动标定功能，支持四点/多点手动校准，并提供可视化校准工具；若现场需覆盖更大区域，应支持多雷达数据融合与统一映射；

(18) 交互逻辑开发：多人独立追踪，互不干扰。交互响应时间 ≤ 50 ms，交互动作须伴随视觉反馈（光效、动画）与音效反馈；

(19) 渲染与内容管理：渲染帧率稳定 ≥ 60 fps（1920 \times 1080分辨率），支持动态内容加载、多图混合渲染。支持图片、视频、3D模型、文字等资源的导入与编排。

2.2.2 系统配置及参数要求

分项名称	设备类型	参数要求	单位	序号
	激光投影机	1. 分辨率：1920*1200 2. 投影技术：DLP	2	台

“吉光片羽”多媒体呈现		3. 亮度：不低于8000流明 4. 光源：激光二极管 5. 依据现场情况配置镜头		
	支架	投影机专用金属支架	2	套
	融合拼接处理系统	1. 可满足多画面进行图像处理，无缝隙的拼接显示，颜色修正，亮度调节，几何校正等； 2. 适配市面上主流视频译码器，可满足多屏不形变，跨荧幕显示； 3. 控制方式支持局域网、串口、udp控制、可做视频列表、可设置软件启动时间、支持视频、桌面融合等	2	通道
	电脑主机	1. CPU：不低于十二核心 2. 内存：不低于32G 3. 硬盘：256G固态 4. 显卡：核心频率：1320MHz，支持最大显存：12GB	1	台
	音响系统	1. 吸顶式音响 2. 配套功放	1	套
	雷达	1. 扫描方式：激光 2. 扫描半径：不低于10m	1	台
	雷达互动引擎	1. 支持多雷达拼接； 2. 将图像、雷达、传感器、语音等处理为模拟鼠标、windows多点触控、TUIO、Unity接口等。主要用于地面、墙面、桌面等场景人机互动。	1	套
	多媒体内容制作	“吉光片羽”多媒体内容制作	1	项

2.2.3 中控系统

投标人需针对安阳博物馆展项情况建设中控系统，方便工作人员开展展项控制、管理等工作。系统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开机管理、关机管理、定时管理、计划管理。

配套硬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分项名称	设备类型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中控系统	智能控制模块	智能控制电源控制模块	1	项
	中央控制主机	1. 不低于32位处理器； 2. 支持网络级联无限空间扩容； 3. 内建网络接口，支持网络级联； 4. 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中英文可编程界面，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1	台
	智能中控系统软件	定制	1	套
	智能控制电箱	定制智能控制电箱箱体	1	台
	移动控制终端	1. 主屏尺寸：不小于10.95英寸； 2. 适用网络：支持Wi-Fi、蓝牙； 3. CPU：不少于8核； 4. 内存：不小于6GB； 5. 存储：不小于128GB。	1	台

24口交换机	1.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2. 包转发率: 35.71Mpps; 3. 交换容量: 48Gbps。	1	台
无线路由器	1. 支持802.11ac Wave1; 2. 支持2*2MIMO; 3. 支持2.4GHz和5GHz频率; 4. 整机速率不小于1.167Gbps。	2	台
弱电机柜	定制弱电机柜箱体	1	套
系统集成	设备及程序安装; 专业工程师整体调试	1	项

2.2.4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系统要求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系统需要对安阳博物馆馆内特色展示资源进行集中展示和互动。对博物馆已完成数字化保护资源进行活化展示，通过多样化、精美的展项内容、展览数据展示，为观众提供丰富的展示交互及导览服务，并且支持观众进行互动。观众在大屏上选择感兴趣的展品，点击可查询藏品介绍、照片、展览位置等详细信息。拼接屏支持多人同时操作，互不影响。通过多样的数据展示形式和互动模式可以有效吸引观众对博物馆进行进一步的探索。

(1) UI 设计要求

1) 真实性

a即时渲染：利用高效的图形处理技术，实现即时演算，保证画面流畅无卡顿。

b高清画质：使用高分辨率的图像和模型，避免任何形式的拉伸、变形或模糊。

2) 美观性

a视觉设计：注重色彩搭配、图形元素和排版布局，创造愉悦的视觉体验。

b一致性：设计与场馆形象相符的风格，增强用户对场馆的认同感。

c交互友好：设计直观易懂的操作界面，减少用户的认知负担和学习成本。

3) 一致性

a设计语言：在整个应用中保持一致的设计风格 and 元素，包括字体、颜色、图标等。

b交互逻辑：确保所有功能在不同页面和层级间具有一致的响应方式和操作习惯。

c用户体验：提供连贯的用户体验流程，避免用户在操作过程中感到困惑或中断。

4) 简洁性

a功能精简：去除不必要的功能和元素，专注于核心功能的实现。

b布局清晰：合理安排界面元素的位置和大小，确保信息传达清晰明了。

c操作便捷：简化复杂的操作步骤，提供快捷方式和默认选项。

5) 实用性

a可用性：确保设计易于理解和操作，适合目标用户群体的技能水平。

b可访问性：考虑到不同能力的用户，提供必要的辅助功能和调整选项。

c反馈机制：为用户操作提供及时且明确的反馈，增强用户的控制感和满意度。

(2) 软件功能要求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具体功能需包括但不限于：

1) 前端软件功能：自动展示播放、展项图文展示、全屏视频播放、留言展示、场馆服务信息、发布信息展示、类别切换、点赞、点赞排行、下载、缩放、全局检索、相关图片、展品信息卡、全屏海报显示、移动终端分享功能。

2) 后台管理工具：内容管理、数字资源管理、数据标准、前端管理、检索、留言审核、系统管理、资源下载、二次开发接口、系统日志功能。

3) 文博深度内容展示：基于安阳市考古发现成果、安阳古城历史变迁、安阳名人等内容开发文博深度内容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二维/三维展示、视频展示、图文详情页查看。

(3) 硬件参数要求

分项名称	设备类型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系统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	1.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软件； 2. 文本审核引擎1年。	1	项
	拼接屏	1. 对角线尺寸（inch）：不小于55”； 2. 背光形式：LED； 3.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刷新频率60Hz； 4. 色彩：8bit-16.7M； 5. 视角：垂直上下178°，水平左右178°； 6. 响应时间（平均）：不大于8ms； 7. 对比度：不低于 1000:1； 8. 亮度：不低于500cd/m ² ； 9. 物理拼缝（双边框）：不大于3.5mm； 10. 输入接口（视频）：须有HDMI,VGA,DVI接口； 11. 控制接口：RS232 IN (OUT)×1； 12. 电源要求：AC100V-240V~50Hz/60Hz。	12	台
	红外触摸框	1. 触摸方法：手指； 2. 检测方法：红外检测； 3. 同时最多触点数不少于16点。	2	套
	定制机柜	根据实际安装位置空间情况定制机柜。	1	台
	分屏宝	1. 输入接口：1路DP输入； 2. 单台输入最高分辨率：1920*6*1080； 3. 电源：12V/2A。	2	台
	控制主机	1. CPU：不少于十二核心； 2. 内存：不少于32G； 3. 硬盘：不小于256G固态； 4. 显卡：核心频率：不低于735MHz，内存类型：GDDR6，支持最大显存：不少于16GB。	1	台

三、参考标准要求

投标人应遵循相关标准要求，确保项目建成后满足安阳博物馆常态化开放及文物活化展示的专业需求。

1.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GB 5033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5.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6. GB/T 3024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 图像质量评价方法
7. T/CIET 1100-2025 数字化展厅（馆）空间布局与互动体验设计规范
8. T/CASMES 数字化展馆展览建设设计与施工规范
9. 《关于加强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利用的通知》

四、文物采集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件/套）	采集方式
1	商兽面纹锥足鼎	1	二三维采集
2	商兽面纹青铜鼎	1	二三维采集
3	商兽面纹青铜罍	1	二三维采集
4	商弦纹锥足鼎	1	二三维采集
5	商弦纹青铜爵	1	二三维采集
6	商直内青铜戈	1	二三维采集
7	商弦纹青铜甗	1	二三维采集
8	商乳钉纹青铜簋	1	二三维采集
9	商圆涡纹带盖青铜方壘	1	二三维采集
10	商兽面纹青铜罍	1	二三维采集
11	商青铜鼎	1	二三维采集
12	商弦纹青铜爵	1	二三维采集
13	商弦纹青铜爵	1	二三维采集
14	商兽面纹青铜鼎	1	二三维采集
15	商兽面纹青铜觚	1	二三维采集
16	商云雷纹青铜篇	1	二三维采集
17	商弦纹青铜爵	1	二三维采集
18	商兽面纹青铜尊	1	二三维采集
19	商兽面纹青铜觚	1	二三维采集
20	商火纹青铜鼎	1	二三维采集
21	商玉戈	1	二三维采集
22	商玉鸟	1	二三维采集
23	商墨玉蝉	1	二三维采集
24	商青玉鸟形觿	1	二三维采集
25	商玉纺轮	1	二三维采集
26	商玉蝉	1	二三维采集

27	商青玉刻刀	1	二三维采集
28	西周虎形青玉佩	1	二三维采集
29	汉涂朱陶魁带勺	1套2件	二三维采集
30	汉涂朱陶耳杯	1套5件	二维采集、三维复杂文物采集
31	西汉龙鸟形青玉刀	1	二三维采集
32	汉龙首菱形纹陶魁	1	二三维采集
33	北朝相州窑莲瓣纹六系瓷罐	1	二三维采集
34	隋青釉刻莲花纹杯盘	1套7件	二维采集、三维复杂文物采集
35	隋青釉三系瓷罐	1	二三维采集
36	隋青釉四系瓷罐	1	二三维采集
37	隋青釉四系带盖瓷罐	1	二三维采集
38	隋青釉四系带盖瓷罐	1	二三维采集
39	隋青釉多足瓷砚	1	二三维采集
40	隋青釉瓷仓	1	二三维采集
41	唐三彩鸳鸯尊	1	二三维采集
42	宋白釉划花褐彩牡丹纹瓷腰圆枕	1	二三维采集
43	元白釉褐彩云龙纹瓷玉壶春瓶	1	二三维采集
44	商兽面人体纹白陶鬯	1	二三维采集
45	清红彩云龙纹瓷牛头尊	1	二三维采集
46	清粉彩百鹿图瓷尊	1	二三维采集
47	清粉彩仕女图瓷盆	1	二三维采集
48	清灵芝形白玉如意	1	二三维采集
49	商淡黄釉原始瓷罐	1	二三维采集
50	商玉戚	1	二维采集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 审 查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 性 审 查	有 效 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完 整 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规定	
		响 应 程 度	响应内容(范围)、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偏差描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采购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一、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3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5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需求理解分析 (3 分)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技术要求及难点分析透彻，能够充分理解采购人的要求，得 3 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技术要求及难点分析较透彻，基本能够理解采购人的要求，得 1 分； 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技术要求及难点分析不够透彻，无法充分理解采购人的要求，得 0 分。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4 分)	对投标文件中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具有科学完善的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专业采集设备选择及技术路线规划； ②常规文物采集制作方案及特殊文物的针对性采集制作方案； ③具备科学的保护保障措施； ④采集制作成果符合参数要求。 方案成熟及完整性强得 4 分；方案比较全面得 2 分；方案不全面，不完整得 0 分。
	系统设计方案 (6 分)	对投标文件中数字化传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数字化展陈能够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策划大纲，表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效果图设计精美；得 3 分； 2. 表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数字化展陈基本能够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策划大纲，效果图设计一般；得 1 分； 3. 功能设计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不能够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策划大纲，表述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效果图设计粗陋，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 分)	对投标文件中数字化传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能够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策划大纲，表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效果图设计精美，得 3 分； 2. 表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自由组合互动式展墙基本能够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策划大纲，效果图设计一般；得 1 分； 3. 功能设计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不能够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策划大纲，表述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较差，效果图设计粗陋，得 0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 分)	根据投标方案中项目实施的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描述细致、全面、合理，得 2 分； 2. 方案描述较为细致、全面，基本合理，得 1 分； 3. 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合理，得 0 分。
	企业信誉 (18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88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业绩内容需与文物数字采集或数字化展陈提升或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须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供应商须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评估体系》(T/CITIF 001-2019) 认证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其中能力等级达到 CS2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有效认证证书需包含认证机构公章、认证等级、有效期等关键信息，且在

	<p>投标截止日期前处于有效期内。</p> <p>2. 供应商具有公示在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与文物数字化采集及相关的标准,要求提供网页公示截图,能够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团队要求 (27分)</p>	<p>1. 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得5分,未提供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失、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 项目组技术负责人(3分): 同时具备系统分析师和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得3分,未提供得0分。(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失、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3. 项目管理团队(4分): 项目管理团队应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人(含2人),且项目团队中具备包括以下的两类不同的证书证明材料: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不满足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失、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中一人持多证的不重复记分。</p> <p>4.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5分): 项目技术实施团队应不少于5人,且团队成员应具备包括:计算机类、通信类、信息技术类、文物保护类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够提供相应的中级或高级职称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不满足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失、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中一人持多证的不重复记分。</p> <p>内容策划及制作团队:</p> <p>5. 拟派内容策划负责人(2分): 须具备该项目相关的系列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不提供得0分。(如文物博物、博物馆学等)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失、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中一人持多证的不重复记分。</p> <p>6. 内容策划人员(5分): 项目内容策划实施人员应不少于5人,且具有文物与博物馆或文物保护相关的职称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不满足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失、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中一人持多证的不重复记分。</p> <p>7. 内容制作人员（3分）：</p> <p>①团队人员中具有摄影师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②团队人员中具有工艺美术、艺术等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③配音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甲等。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1分，不提供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失、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中一人持多证的不重复记分。</p>
--	---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程序

2.1 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本项目为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PDF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5. 确定中标供应商

5.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推荐2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串通投标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0.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0.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0.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投标承诺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

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3. 服务实施方案
4. 商务偏差表
5.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p>注：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p> <p>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p>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